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2019-04-27 17:49

2019年4月25日至27日，中国在北京主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首届高峰论坛以来及本届高峰论坛期间，各国政府、地方、企业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重要举措及务实成果，中国作为东道国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成果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形成了第二届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清单包括中方打出的举措或发起的合作倡议、在高峰论坛期间或前夕签署的多双边合作文件、在高峰论坛框架下建立的多边合作平台、投资类项目及项目清单、融资类项目、中外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的合作项目，共6大类283项。

一、中方打出的举措或发起的合作倡议

(一) 发布《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

(二) 发布《“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政策建议报告》。

(三) 中国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工商界学术界代表共同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

(四) 中国政府将实施“一带一路”人员出入境便利安排。

(五) 中国发展丝路主题的债券，便利境内外主体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一带一路”倡议。

(六)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继续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

(七) 中国科技部与有关国家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共同发布《“创新之路”合作倡议》。

(八) 中国政府将继续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未来三年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环境部门官员提供1500个培训名额。“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网站正式启动。中国生态环境部成立“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

(九)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照明行动倡议，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能源基金会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倡议。

(十) 中国财政部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提高债务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融资，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增长。

(十一) 中国海关总署发起设立“一带一路”海关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与智利、巴基斯坦、新加坡、格鲁吉亚等国家共建原产地电子联网，共享项目信息数据。

(十二)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起建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加强与有关国家间的标准信息交换和共享。

(十三) 中国政府继续实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增加硕士、博士学位奖学金名额。

(十四) 中国科学院宣布实施“一带一路”硕士生奖学金计划。

(十五) 中国将开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发展经验交流项目，未来5年邀请来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政党、政治组织、政要和智库、学者、社会组织等1万名代表来华交流。

(十六) 中国科技部宣布实施“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项目，未来5年支持5000人次中国及其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人才开展创新交流合作。

(十七) 中国将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实施“一带一路”图书馆合作项目和“一带一路”版权贸易合作计划。

(十八) 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发起并设立“丝绸之路青年学者资助计划”项目。

(十九)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关爱儿童、共享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合作倡议。

(二十) 中国红十字会继续在巴基斯坦推进中巴急救走廊项目。

(二十一) 中国将与有关国家共同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

(二十二)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首支“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绿色债券，并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日本瑞穗银行等BRBR机制相关成员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绿色金融指数，深入推动“一带一路”绿色金融合作。

(二十三) 中国国家汉办举办“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青年学生“汉语桥”夏令营活动。

(二十四) 中国将启动第一届“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研修项目，与世界银行合办企业廉洁合规经营培训班，举办“一带一路”国家反腐败研修班。

(二十五) 中国财政部所属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亚洲开发银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等机构联合启动中国中亚会计精英交流项目。

(二十六) 中国2019年将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于博览会期间举办全球电子商务高峰论坛。

二、在高峰论坛期间或前夕签署的多双边合作文件

(一) 中国政府与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卢森堡、牙买加、秘鲁、意大利、巴巴多斯、塞浦路斯、也门等国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二) 中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吉布提、蒙古、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政府以及非盟、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或行动计划。

(三) 中国政府将与哈萨克斯坦政府签署《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规划》。

(四) 中国政府与肯尼亚、瑞典、智利政府签署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五) 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利比里亚、尼泊尔、格鲁吉亚、白俄罗斯、亚美尼亚、沙特阿拉伯、老挝、哈萨克斯坦等国政府签署交通运输领域合作文件。

(六) 中国政府与老挝、保加利亚、拉脱维亚、萨尔瓦多、巴拿马等国政府签署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合作协定，与以色列政府签署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七) 中国政府与尼日尔、巴基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毛里求斯、几内亚等6国政府签署文化交流合作文件，将与尼泊尔、罗马尼亚两国政府签署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合作文件。

(八) 中国外交部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署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谅解备忘录。

(九)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签署关于在“一带一路”双边合作规划框架下共同建立中匈合作促进中心的谅解备忘录，与匈牙利创新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开展“数字丝绸之路”合作的双边行动计划。

(十)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中老经济走廊合作文件，与缅甸计划与财政部签署中缅经济走廊合作规划，与印度尼西亚海洋统筹部签署关于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建设的合作规划。

(十一)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奥地利数字化和经济事务部，瑞士财政部、经济教育与科研部签署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签署关于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实施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十二)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欧盟欧委会发布关于开展中欧基于铁路的综合运输通道研究联合声明。

(十三)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希腊经济发展部签署中国-希腊重要领域三年合作计划（2020年-2022年）。

(十四)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与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签署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五) 中国农业农村部与孟加拉国农业部、柬埔寨农林渔业部、缅甸农业部、尼泊尔农业部、巴基斯坦食品与农业部、菲律宾农业部、泰国农业部、斯里兰卡农业部、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发布《促进“一带一路”合作 共同推动建立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合作意向声明》。

(十六) 中国、白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蒙古、波兰、俄罗斯7国铁路签署《中欧班列运输联合工作组议事规则》。

(十七) 中国交通运输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关于通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推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效实施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邮政局与伊朗邮政局、匈牙利国际发展部、巴基斯坦邮政局签署《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加强邮政和快递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八) 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九) 中国应急管理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关于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南南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十) 中国国家监委与菲律宾、泰国反腐败机构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签署加强第三方市场投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十二) 中国商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在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的可再生能源三方合作项目协议，与越南工贸部签署关于设立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与捷克工贸部签署关于相互设立贸易促进机构的备忘录，与智利外交部签署关于建立贸易救济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二十三) 中国商务部与缅甸投资和对外经济关系部签署关于编制中缅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的谅解备忘录，与越南工贸部签署关于2019-2023年合作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二十四) 中国财政部与日本国金融厅、日本国注册会计审计监管委员会，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签署审计监管合作文件，加强跨境审计监管合作。

(二十五) 中国银保监会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金融服务局、毛里求斯银行、马来西亚纳闽金融服务局等国金融监管当局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十六) 中国科技部与奥地利交通、创新和技术部，日本国文部科学省，墨西哥能源部，以色列外交部国际合作署，希腊教育、研究与宗教事务部，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签署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文件，与乌兹别克斯坦科学技术署、乌拉圭教育文化部、南非科技部、以色列科技部、马耳他科学技术理事会、印尼研究技术与高等教育部签署成立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的合作文件。

(二十七)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匈牙利创新和技术部，巴西科技、创新和通信部，智利交通通信部，卢旺达信息通信技术和创新部签署工业和信息通信领域的合作文件。

(二十八) 中国海关总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柬埔寨海关与消费税总署签署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文件，与俄罗斯海关署、哈萨克斯坦财政部、白俄罗斯国家海关委员会、蒙古海关总局签署关于“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相关文件。

(二十九)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芬兰经济事务和就业部、保加利亚能源部签署能源领域合作文件。

(三十) 中国国家航天局与联合国外空司签署关于“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合作意向的宣言。

(三十一)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安哥拉财政部、白俄罗斯财政部签署关于开展授信合作的协议文件。

(三十二)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国际电信联盟签署关于加强“一带一路”倡议项下数字领域合作以促进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谅解备忘录。

(三十三)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瑞穗银行、渣打银行等同业机构签署“一带一路”项下第三方市场合作协议。

(三十四) 中国水利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关于协同合作推进小水电国际标准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十五)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沙特阿拉伯国家标准化机构签署技术合作计划的行动计划(2019-2021)。中俄民机标准协调工作组共同签署中俄民机标准互认目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意大利农业机械化委员会签署协议备忘录。

(三十六) 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与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框架协议。

(三十七)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丝路国际智库网络54家国际成员和伙伴共同通过《关于推进丝路国际智库网络发展的三年工作计划(2019-2021)》。

(三十八)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将发起实施“丝路一家亲”行动，未来2年将推动沿线国家社会组织建立500对合作伙伴关系，在沿线发展中国家开展200项民生合作项目。

(三十九)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与西非旅游组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四十) 更新海上丝路指数体系，发布16+1贸易指数(CCTI)和宁波港口指数(NPI)。

(四十一)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国际铁路联运“一单制”金融结算融资规则试点。

(四十二) 中国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共同成立“空中丝绸之路南南合作伙伴联盟”，签署合作协议。

三、在高峰论坛框架下建立的多边合作平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51

